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924号

申请人：赵志泉，男，汉族，1981年8月24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衡山县。

委托代理人：岑佩，女，广东迪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来斌，男，广东盈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火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七星岗2号自编211房。

法定代表人：周斌连，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赵志泉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火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赵志泉及其委托代理人岑佩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周斌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3年12月11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以承接影视广告拍摄等业务为主，业务不固定，场地不固定，所有业务都是与甲方签订临时搭建场景包揽协议，无法雇佣长期固定员工，大部分雇佣临时工。我单位根据不同项目要求临时雇佣不同工种的劳务关系的工作人员，无需打卡上班，也无固定的上下班时间规定，均是按照项目要求确定工作时间和加班，无业务时，工作人员各自找工作，无任何限制。按照当月的业务单总和、临时工人的实际出工天数和加班，由各个甲方优先代付劳务费，我单位仅收取现场搭景的施工服务管理费和负责购买临时工的雇主责任保险。我单位与申请人系属于劳务雇佣关系，且签订了劳务合同，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务合同，任油漆工，工作时间按8小时/天计算，超出8小时的，按照30元/小时计算加班费；申请人2023年6月24日在被申请人安排的紫泥堂置景工作中受伤。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10月15日经老乡周某某介绍入职被申请人，月休4天，通过指纹打卡考勤，月工资标准为底薪5600元+加班补贴，2022年3月之后调整为底薪2100元至2300元+各种补贴，总计5600元/月。申请人又主张2021年有几个月工资是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通过微信转账发放，2022年至2023年部分月份是由崔某某通过微信转账发放

的，转账都会备注具体几月份工资，2023年6月24日其在工作中受伤，现仍在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批单及雇员明细批改清单和火鸟文化电子保单，该证据中的批单显示险种为“雇主责任保险（A款）”，投保人系被申请人，批文显示有自2023年5月23日零时起至2023年11月11日二十四时止，换出雇员谢某某，换入雇员赵志泉，职业为置景人员；雇员明细批改清单显示删除谢某某，新增赵志泉。2. 工资表，显示申请人2022年9月底薪5600元、加班小时25、加班费30、加班工资750，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每月工资合计均为5600元，工资构成均显示加班费30；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每月基本底薪2100元、工种补贴3400元、工龄工资100元，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每月基本底薪2000元、工种补贴1500元、绩效工资2100元，2023年6月基本底薪2100元、社会保险补贴1500元、工种补贴600元、绩效工资1400元。3. 银行转账回执（电子回单），显示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8月19日期间崔某某向申请人陆续转账情况，其中，2023年6月19日转账4000元，附言“4月工资”，2023年8月19日转账2921元，附言“6月”。4. 《劳务合同》，显示合同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协议期限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8月29日止，劳务内容为“置景内容的全部工作”，劳务报酬为每月2100元底薪+其他补贴合计5600元，发放日期为每月20日，甲方落款处有被申

请人名称字样盖章及“周斌连”字样手写签名，乙方落款处有“赵志泉”字样手写签名。5. 考勤表，显示申请人2022年3月、4月、8月、10月和2023年3月至4月考勤情况，该些月份申请人的考勤天数基本在20多天。6. 微信群“新片厂棚工作群（11）”显示2022年9月间微信名备注为“（猴哥）周斌连（18688200875）”的用户在该群安排工作、微信名备注为“崔某某”的用户安排发放工资，2023年2月间员工与“崔某某”关于打卡情况的沟通等内容；与微信名称为“崔某某”的聊天记录显示对方向申请人发放其工资表和转账工资的情况。7. 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显示姓名为周斌连的账号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6月25日期间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情况，微信号为“C*****88”在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12月11日向申请人每月转账情况，备注为“预支工资”、“6月工资”、“12月工资”等内容。8. 农业银行交易明细清单及明细查询，显示2022年2月23日至2023年6月19日崔恩霞向申请人转账情况，摘要/附言为“转存4月工资”“转存2月”等内容；广州联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民文化”）2023年5月14日向申请人转账6210元，交易附言为“3月”。被申请人对工资表和银行转账回执（电子回单）及考勤表不予确认、对“新片厂棚工作群（11）”聊天记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农业银行交易明细清单及明细查询未予质证，对其余证据均确认。被申请人认为工资表系截图，其单位只是按人数提供考勤，然后再

发给联民文化，由联民文化的法定代表人崔某某代发劳务费，故不予确认；考勤表虽是其单位的考勤模板，其单位亦通过该方式进行考勤统计，但均是复印件，故不予确认。被申请人主张，因置景业务不固定，有需要临时工时，会在老乡群找到其单位工作；其单位与一个合作方可能会有不同的项目合作，合作方接单，再由其单位实际执行，除了联民文化，与其他公司也有合作，每个项目都会签订协议，一个项目协议执行一般一周左右，如果有连续的项目，也会根据实际调整人员；申请人的工作时间不固定，按工程的实际工作量确定时间，按天计算工资，280元/天，如有通宵，也会有适当的补贴，其单位按人头向联民文化提供考勤，由联民文化代发劳务费。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微信聊天记录、影棚置景协议、劳务合同。其中，影棚置景协议显示甲方为联民文化，乙方为被申请人，协议内容显示被申请人2023年3月27日至30日、4月19日承接联民文化所属新洲大堤190号-4新片厂摄影棚，用于联民文化承接的拍摄置景项目、2023年6月19日至22日承接联民文化所属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西安路7号紫泥堂148栋拍摄基地之【4号】摄影棚及2023年8月26日至28日承接联民文化所属广州市番禺区木头人摄影棚外景搭建，用于联民文化承接的拍摄置景项目。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存在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以劳动力给付及支付相应对价的劳动报酬为内容的特殊民事法律关系，故认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系否存在劳动关系应以双

方之间实际履行的权利义务作为判定标准。虽然本案双方签订名为劳务合同的协议，但申请人经被申请人招用并被安排至项目工作，期间由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考勤管理，报酬经被申请人发放或项目方代发放，且考勤表显示的申请人每月的考勤时间基本在 20 多天，虽被申请人对考勤表不予确认，但未提供相反证据证明申请人的考勤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由上可见，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管理，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其提供的劳动亦系被申请人业务组成部分，双方之间在经济上、组织上均存在从属性的特征，因此，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用工管理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现本案未有证据显示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故申请人主张双方劳动关系确认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本委予以采纳。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